

## 電梯使用管理辦法

為能長久、安全而舒適地搭乘電梯，住戶應有正確使用方法，必要時管理人員應隨時指導乘客注意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電梯應善加維護，不得有塗割或破壞之行為，違者應負賠償之責任。
- 二、住戶因裝潢施工或搬遷，應由承包商在電梯內裝設保護板。
- 三、使用電梯不得超載，大型或超高、超長、超重之貨品運送，應由安全梯上下，不得使用電梯，以免電梯發生故障或受損。
- 四、3尺X6尺以上規格之合板或類似貨品，不得使用電梯運送。
- 五、使用電梯裝載貨物、手推車等，經社區管理中心同意後，應事先裝設保護板。
- 六、凡因裝載貨物及不當使用導致電梯損壞者，應負責照價賠償。
- 七、進入電梯應保持箱內之整潔，並禁止吸煙，以保持空氣新鮮。
- 八、選擇樓層應輕按樓層顯示板，不得用力敲打按鈕。
- 九、電梯行駛中不得強行開門，以維安全。
- 十、請勿倚靠電梯門或將手置於門邊，以免被捲入門縫造成危險。
- 十一、請勿在行駛中之電梯內搖動或跳動，以免造成故障或危險。
- 十二、請勿讓兒童將電梯內當遊戲場所，以策安全。
- 十三、無行為能力之兒童及長者，應由他人陪同搭乘，請勿讓其單獨搭乘電梯。
- 十四、停電或發生火警時，請由安全梯上下樓，勿使用電梯，以保安全。
- 十五、強烈地震過後，電梯未經檢查前請勿搭乘。
- 十六、電梯行駛中突然停電時，乘客應保持冷靜，勿驚慌失措，並立即以電梯內之對講機與中央控制室取得聯繫，報告詳細情況，並靜待警衛人員救援處理。
- 十七、隨時保持電梯內、門檻溝周圍清潔，避免煙蒂或垃圾掉入門檻溝內。
- 十八、打掃電梯間時，切忌將污水掃入電梯門檻溝內，以避免造成電梯之短路。
- 十九、如乘客發現有違反上述之規定者，均有權立即勸阻，若不聽勸告，請速聯繫社區總幹事強行制止。
- 二十、住戶使用電梯不得連續按2次延長時間按鈕，使用時應以立即使用者為優先。
- 二十一、本辦法訂定業於中華民國XXX年XX月XX日第X屆管理委員會會中審議通過後公佈實施，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者，由管理委員會決議修訂之。